

王永平局長
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
中環雪廠街 11 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

**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
商議撤回【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】的公開信**

王永平局長：

首先感謝 閣下今晨與我們會晤，大家坦誠地交換了對【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】內容、意義和對社會可能產生深遠影響的看法。

我們明白社會人士對公職人員薪酬偏高普遍不滿的情緒，亦理解為何政府在落實減薪決定時必須立法的苦衷，並對 閣下不辭勞苦地向各有關方面解釋，表示敬意。

但我們在幾經商議之後，對今次政府調減公務員薪酬不能依循慣例進行，在公務人員強烈反對的情況下，反而不引用現存的協調機制，以一次過的立法形式去決定 2002-03 年度的薪酬調整，存有極大的保留意見。

為著盡量保持香港的社會穩定，維護特區政府成立以來享有得來不易的國際尊重和聲譽；同時考慮到若暫緩調整薪酬，在短期內對政府財政負擔，相對來說，實質影響仍屬有限。故特致函 閣下，正式要求政府暫時撤回有關條例草案，盡早補充法例的不足，建立長遠可行的薪酬調整機制。

我們認為立法會的角色，應為一個合情合理調整薪酬的機制進行立法，而不應是為一次雖然可能合理的薪酬調整，單方面為政府提供立法服務。更不應採用簡單政治判斷，以求鞏固此次薪酬調整機制的程序及幅度的合法性。

目前的處理手法，雖然可達到政府即時減薪目的，但卻難令廣大公職人員信服，且易引起其他人士質疑，特區政府有否尊重既有的合約及原有的處理慣例。再者，按推算減薪今年約值 15 億元，立法似乎倉猝而所付之代價相對太昂貴。

我們相信政府屆時先將修改法例提交本會立法，並將因延誤而應調減部份追減退還庫房，甚至若需調高原有減幅，亦應會被各方接受。

以上建議希望能營造一段緩衝空間，讓政府當局與各方皆能以心平氣和、顧及大局的量度協調進行，爭取雙贏局面，否則，繼續勉強立法，其後患難料。敬請審慎考慮。 此致

敬禮

立法會議員

李家祥

吳亮星

何鍾泰

陳智思

呂明華

2002年6月18日

石禮謙

勞永樂

啓